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的产品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688,33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06 元，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1,078,237,990.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14,237.01 元，明泰铝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1,323,753.09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889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200078801700000536	471,448,090.86	43,249.72	活期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2600720672	200,000,000.00	13,405.22	活期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49457117305	200,000,000.00	26,215.44	活期
交行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4138031	200,000,000.00	2,168.83	活期
广发郑州金成支行	9550880026122601120		8,514,133.17	活期
合计		1,071,448,090.86	8,599,172.38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77,162.43 万元（使用票据投入募投项目尚未置换募集资金 6,416.05 万元，票据投入置换募集资金后累计投入 83,578.4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859.9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859.92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33,000.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	135,868	107,170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的产品范围及实施方式

现金管理进行的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五）前次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现金管理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6,80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237.01
项目	2019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0.83
营业收入	1,414,76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00.47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公司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进行的现金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结果以公司发布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 尽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 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7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7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2.7亿元2017年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泰铝业本次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重大影响，

并已经明泰铝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明泰铝业本次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66.18	/
2	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286.90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93.71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57.52	/
5	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647.77	/
6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66,000	60,000	1,552.08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元）				3.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亿元）				0.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亿元）				2.10	
总理财额度（亿元）				2.70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